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802—2009

---

### 剑麻产品质量分级规则

Classification regulation for product quality of sisal

2009-12-22 发布

2010-02-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农业部热带作物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剑麻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尧华、陈伟南、张光辉。

# 剑麻产品质量分级规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剑麻产品质量的分级原则、分级要求、等级评定及等级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剑麻纤维及制品质量的分级。

## 2 分级原则

- 2.1 进行质量分级的剑麻产品应已制定了相关标准。
- 2.2 进行质量分级的剑麻产品应是生产工艺与设备成熟的定型产品。
- 2.3 产品质量分级是对产品质量的优劣程度进行评价,用相关标准规定的对应项目及指标来界定产品的等级。

## 3 分级要求

- 3.1 各等级的产品应对原材料规定相应质量要求并进行检验、确认。
- 3.2 依据产品标准规定,设计产品质量分级方案。
- 3.3 企业应具备生产相应等级产品的质量保证能力,通过质量控制保证各等级产品的质量。
- 3.4 各等级产品的批质量水平应符合:可接收质量水平的不合格品率 $\leq 5\%$ ;极限质量水平的不合格品率为 $15\%$ 。

## 4 等级评定

- 4.1 产品质量等级的评定,应依据产品相关标准和实物样品的检测结果进行。
- 4.2 产品质量等级的确认,须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产品质量的检验证明。

## 5 等级标志

- 5.1 产品的等级标志应以检验合格证为准,等级产品的出厂应附上产品合格证。
- 5.2 生产企业应根据产品相关标准的规定,在产品和包装上进行产品等级的标志。
- 5.3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和各种名优产品证书只是公证方为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提供的旁证,其标志并不能取代生产企业自身对用户的质量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剑麻产品质量分级规则

NY/T 1802—2009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网址: www.ccap.com.cn)

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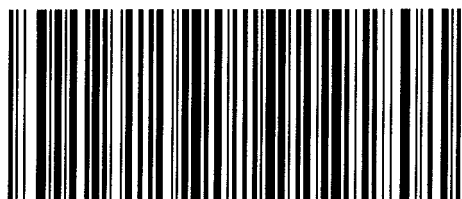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5 字数 5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16109·1963

定价: 12.00 元



NY/T 1802-20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5005894